

臺中市政府 公告

民國104年7月17日府授都計字第1040154916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12案）」再公開展覽案，自104年7月2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4 月 7 日第 848 次會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計畫圖各 1 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區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起 30 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4 年 8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本市北區區公所 5-1 會議室舉行。
-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4 月 7 日第 848 次會審決，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本次通盤檢討草案共計提出49件變更案，本案為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12案，計畫區內柳川排水設施範圍業依經濟部98年10月12日經授水字第09820211031號公告在案，惟北區榮華街至進化北路之間，因都市計畫排水道用地與水利署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線未能相符，計畫區內柳川排水僅本段尚未完成整治，為提升水防安全及排水兩側土地有效利用，地方民眾殷切期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能盡速進行該渠段之整治作業，故依本府水利局101年6月4日中市水工字第1010016725號函，配合經濟部98年10月12日經授水字第09820211031號公告之柳川排水設施範圍修正都市計畫之排水道用地範圍並配合調整其兩側土地使用；為利排水整治工程之盡速推動，故將本案納入優先推動案件，先行報請內政部審議。

本案經103年9月19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7次會議及104年6月11日第45次會議審議通過，排水設施範圍內變更內容並經104年4月7日第848次會議審議通過，惟本案變更內容經各級都委會審議後，因已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且變更後用地名稱由排水道用地改為河川區，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故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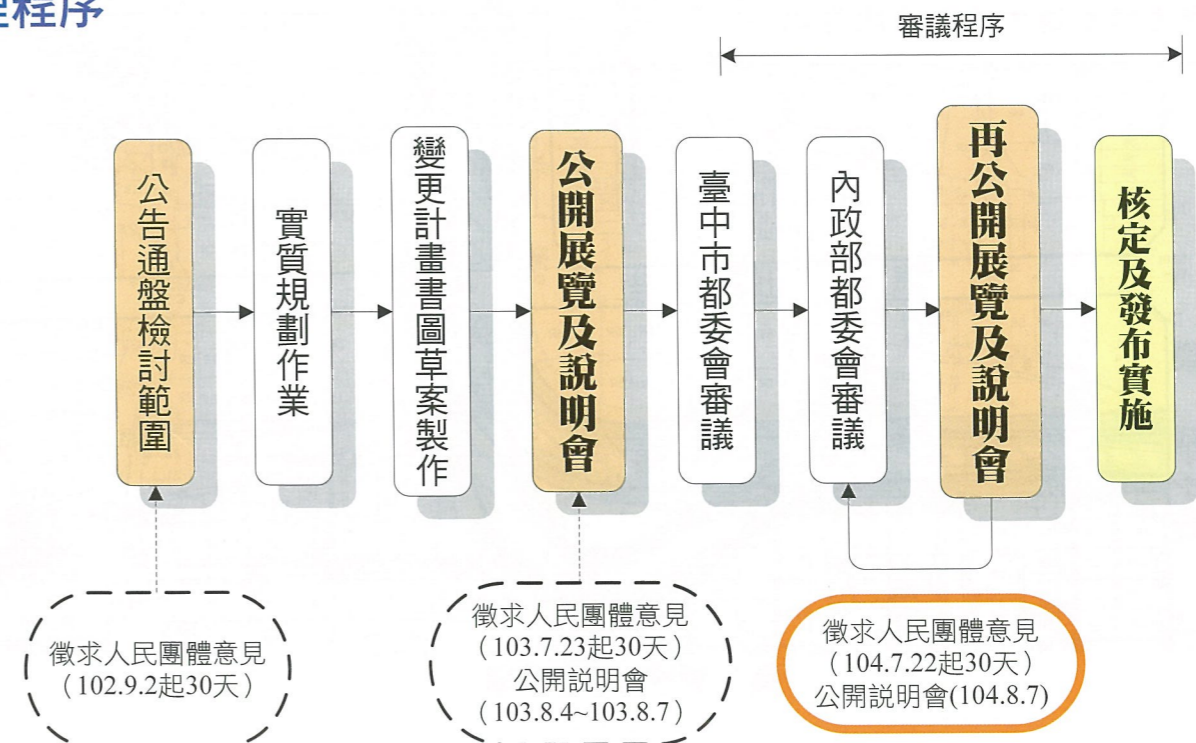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三、變更計畫內容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2	北區柳川排水（榮華街至進化北路渠段）	住宅區 (0.13 公頃) 綠地用地 (0.05 公頃) 排水道用地 (0.25 公頃)	河川區 (0.43 公頃)	1.柳川排水之排水設施範圍業依經濟部 98 年 10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1031 號公告在案，惟北區榮華街至進化北路之間，都市計畫排水道用地與排水現況及水利署公告之排水設施用地範圍線均未相符。 2.為配合水利主管機關之治理計畫，故依經濟部公告之排水設施用地範圍修正都市計畫。 3.排水設施範圍內分區名稱，業依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9920 號函認定為「河川區」，故配合變更為河川區。 4.為形塑藍綠帶空間系統，排水設施範圍外原有排水道用地配合相鄰用地名稱變更為綠地用地。 5.柳川排水與德化街交會處東側排水道用地及綠地用地，配合細部計畫內容留設街角廣場，變更為廣場用地。	1.排水道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面積約 10 平方公尺。 2.細部計畫應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調整細部計畫道路及開放空間系統。
		排水道用地 (0.00 公頃)	廣場用地 (0.01 公頃)		
		綠地用地 (0.01 公頃)			
		排水道用地 (0.16 公頃)	綠地用地 (0.16 公頃)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辦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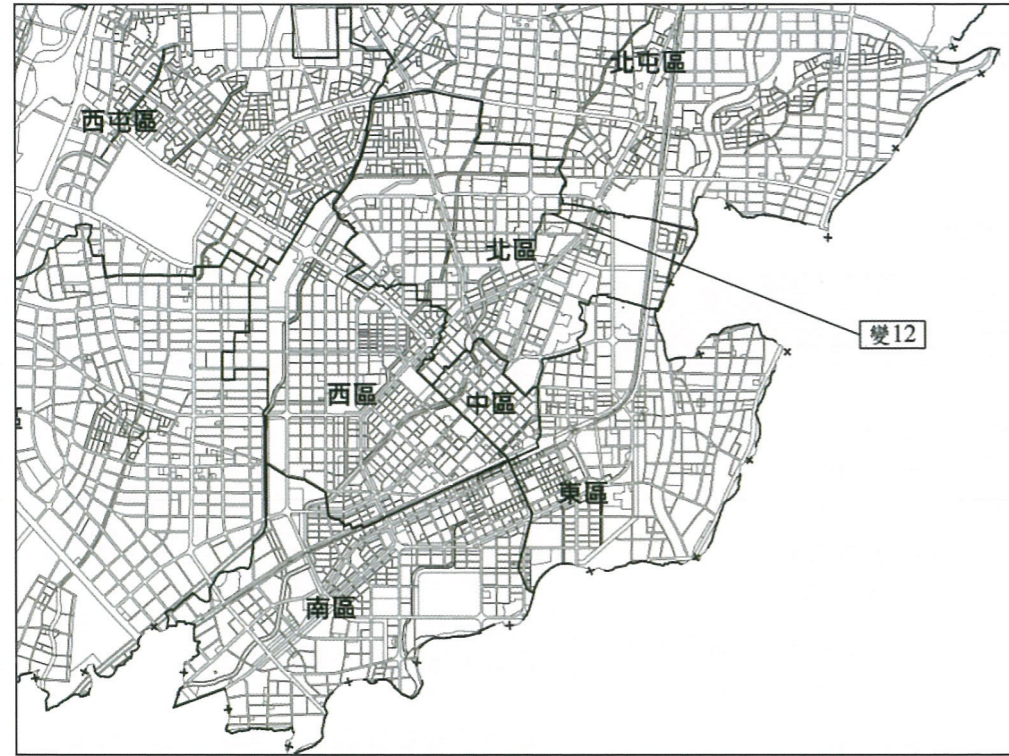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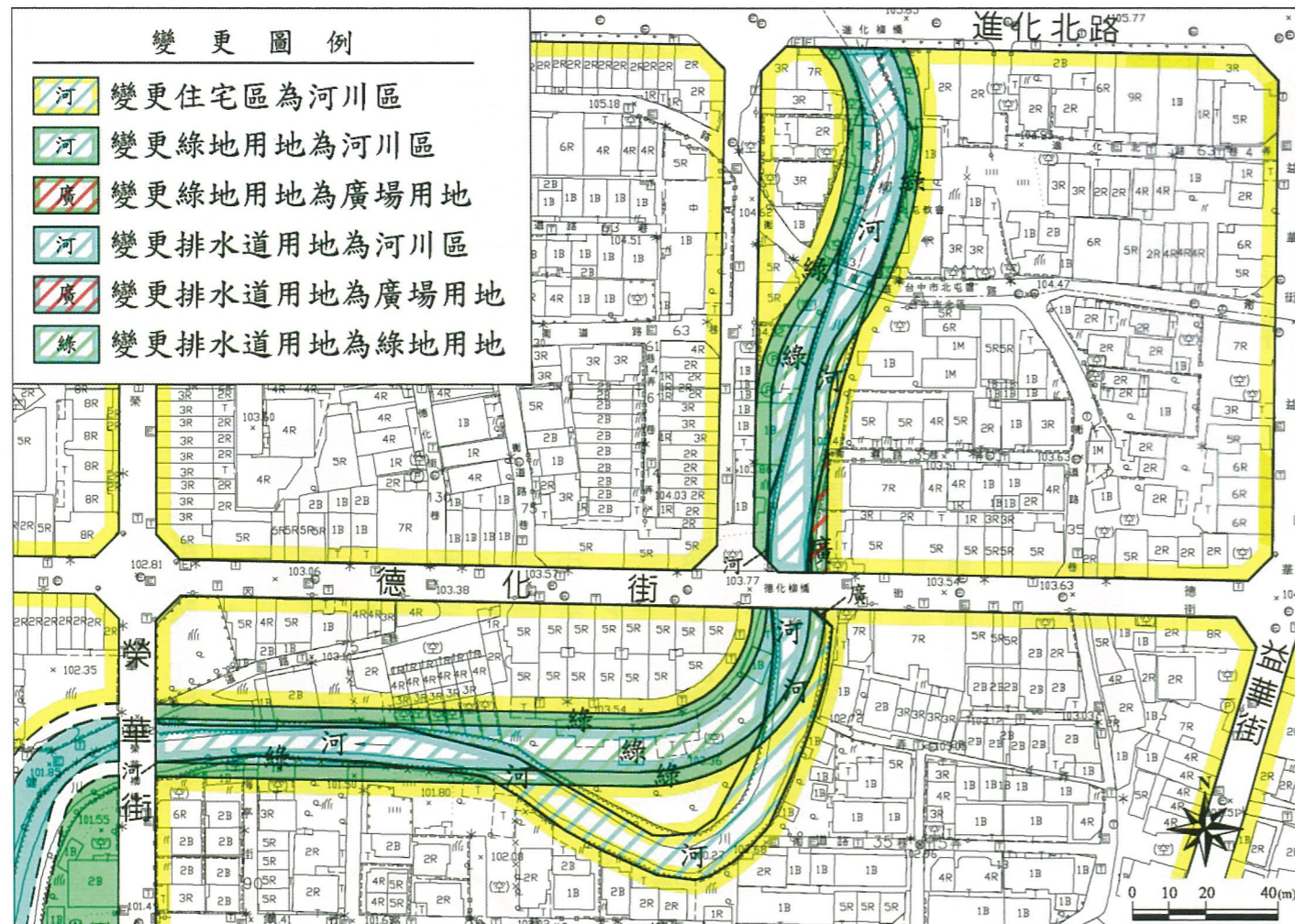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計畫示意圖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2 案）  
再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陳情位置、建議事項、變更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後續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電話：(04) 22289111 轉分機 65201。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